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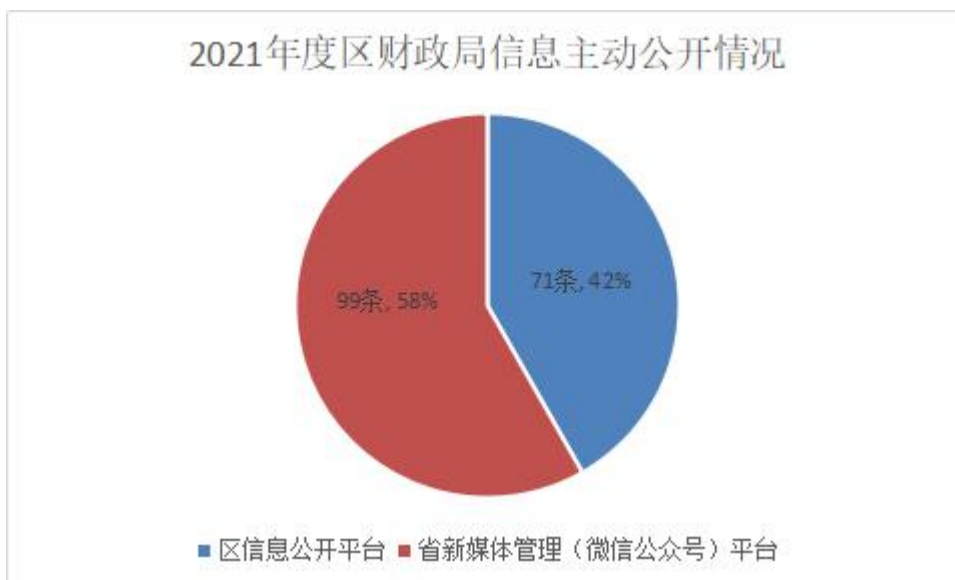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龙湾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信息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170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合计 71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的财政预决算、专项经费、国资监管和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合计 55 条；我局微信公众号帐号于 2021 年 6 月底开通，2021 年度公众号信息合计发布 99 条。



今年部门预决算信息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把关区各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的内容、格式和发布的信息公开具体栏目路径，具体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由各部门各自负责公开发布，合计 1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度我局收到并及时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区政府信息公开协助查询函 3 件，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领导。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明确 1 位分管领导负责，指定 1 名办公室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收集和发布等日常工作。

二是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公开信息审批、核查、上报、实时更新发布。建立科（局）室信息员队伍，及时报送本科（局）室工作动态信息，经审查后对外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有 1 个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龙湾财政国资）。我局以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微信公众号平台为辅，开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文件要求，今年我局对局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对微博帐号（龙湾区财政局）进行了注销。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加强了对各科（局）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指导，明确具体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办公室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专项统计督查，每一条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前需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审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需加强。
- 3、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内容格式的规范化还需巩固。

(二) 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1、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的要点的推送宣传工作，特别是做好财政预算决算、专项经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行政事业性收费、国资监管、重点工作等重点信息的及时提醒和及时发布更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2、**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3、**加强与区政府公开科及区级单位的联系沟通，**同时实时关注政务公开相关的浙政钉和微信群，多看多学多问，细致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发布工作，确保内容格式的统一和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